

主动公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4〕73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粤财社〔2024〕222号）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预算指标（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功能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二是**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三是**港澳烈属老战士抚恤和生活补助。请各区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各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

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各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

- 附件：1.佛山市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分配表
2.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佛山市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第三批)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区 域	本次下达
禅城区	57.80
南海区	158.90
顺德区	131.40
高明区	12.60
三水区	92.80
合 计	453.50

附件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453.5	
	地方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 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03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453.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印发
